

摘要：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再生水利用统计调查制度

制定机关：西安市水务局

批准文号：市统函〔2022〕14号

有效期限：2025年7月

《西安市再生水利用统计调查制度》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及时掌握我市再生水利用情况，确保全市再生水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按照《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》和《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西安市再生水利用统计调查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西安市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辖区内再生水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西安市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辖区内再生水利用的用水单位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西安水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涉水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再生水利用情况统计报送工作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统计报表以盖章版 PDF 格式报送至西安市水务局污水处理监管处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西安市再生水利用统计调查数据仅本系统内部使用，不向社会发布。